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个人所得税

#### 1.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三步法抵免限额确定：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

综合所得抵免限额A+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B+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C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办法：累计预扣法。

(2) 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办法。

(3) 居民个人全年综合所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提示】**：个人养老金1.2万元/年限额。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算。
4. 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5.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注意的知识点:

(1)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6万元/  
年

(2) 2023-2027年: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万元的部分, 减半(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注意审题，题目中提示没有综合所得时，不要忘记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4)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略。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费用，40%视为生产经营有关费用扣除。

(6)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不允许税前扣除）

(7) 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所得按规定分别计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①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扣除比例：2.5%；②业主：工资薪金支出不得扣除，可扣费用6万元/年；“两补三费”三步法第2步基数：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9)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独资合伙企业，一律查账征收。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个人出租财产的扣除顺序 (出租居民住房税率10%)。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7.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离婚析产分割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征税。

(2) 房屋赠与：(1) 当事双方不征税情形；(2)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不在受赠环节扣除，在转让环节扣。

(3) 每次卖出债券应纳税额 = (收入 - 买价 - 买进和卖出中与数量对应的税费) × 20%

(4) 拍卖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纳税（海外回流2%）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8. “一笔收入”的计算方法总结

全年 一次性 奖金	分步法： 找税率， 算税额	雇主负担税款还原公式：应纳税所得额 =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C - ① \times$ 负担比例) $\div$ (1 - $② \times$ 负担比例) 【注： $C \div 12$ 的商数确定不含税级距对应速算扣除数 $①$ 和税率 $②$ 】
内部 退养		计算关键词：合并，减费。
解除 劳动 合同	超3倍金额单独找综合税率表算税	
提前 退休	分摊法	应纳税额 = [(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分摊系数 - 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times$ 分摊系数 【注：分摊系数 = 提前退至法定退实际年度数】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 “投资类”总结

1	非货币资产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按投资额70%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他同上）
4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看创投企业核算方式：（1）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纳税；（2）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经营所得”。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 “涉股”总结

(1) 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总结：

①转让所得：双向暂免；

②持有收益：a. 香港从内地：10%，基金互认中的债券7%；

b. 内地从香港：20%。

(2)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①非原始股：暂免；②原始股：“财产转让所得”。

(3) 转增股本应试政策总结（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可分期（5年）
	其他企业	一次性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上市公司（含新三板）		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股票期权纳税义务总结

不可公开交易	授权	不征税
	行权或行权前转让	工资薪金所得
可公开交易	授权	按授权日股票期权市价，按工资薪金征税
	行权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
	行权	不征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 股权激励收入计算总结

形式	股权激励收入（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	（行权每股市价－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登记日市价＋本批次解禁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总份数）
股票增值权	（行权日股价－授权日股价）×行权股票份数
股权激励	股票的每股市价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6) 期权、股票增值权等股权激励考点总结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同）	符合条件，备案，可递延：取得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上市公司	（1）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2）备案，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纳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规定：

(1) 不征：①销售同时的折扣、折让和赠品；②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

(2) 征：①业务宣传、广告、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的所得；②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额外抽奖的获奖所得。（偶然所得）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1）：全额情形；（2）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可选择预扣预缴扣或汇算清缴时扣除；（3）劳务、稿酬、特许权所得统一汇算清缴时扣除；（4）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5）捐赠票据留存期限5年。

13. 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计税基数=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1. 劳务报酬所得；  
2. 不含增值税收入 $\times 80\% \times 75\%$ 并入综合所得（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

15. 企业资金为个人支出（含借款年度终了未还）的规定。

16. 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1）征税范围总结；  
（2）收入额的计算。

17. 科技成果转化规定汇总。

18.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规定。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税务处理（2026年新增）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费用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

(2)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